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并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2018 年 10 月 18 日、2018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2018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23 日、2019 年 2 月 13 日、2019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 3 月 13 日、2019 年 3 月 27 日、2019 年 4 月 11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2019 年 5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12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2019 年 7 月 24 日、2019 年 8 月 7 日、2019 年 8 月 21 日、2019 年 9 月 4 日、2019 年 9 月 19 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2019 年 11 月 7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8 日、2020 年 2 月 22 日、2020 年 3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2018-132、2018-139、2018-144、2018-149、2018-154、2018-159、2019-007、2019-012、2019-015、2019-025、2019-027、2019-035、2019-058、2019-064、2019-067、2019-072、2019-075、2019-086、2019-089、2019-094、2019-102、2019-107、2019-109、2019-113、2019-126、2019-132、2019-148、2019-170、2020-005、2020-013、2020-020、2020-022、2020-034），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

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披露了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9.63亿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恢复生产和新项目的建设。同时，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资产作为出资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漳州交通集团及诏安金都拟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事项。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发出EPC工程招标公告，并于2019年10月25日与中标单位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

经公司与各相关方商议，各相关方一致同意，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各相关方将结合届时的实际情况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

鉴于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在2019年已积极采取了有效措施以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争取消除保留意见。公司是否消除保留意见需以2019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目前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公司未能消除保留意见可能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

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